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 昆山市第五人民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昆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的 洗涤租赁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市第五人民医院洗涤租赁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翎铠医疗消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